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ZHONGYUAN TRUST CO.,LTD.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1、重要提示及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瞿强先生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公司总经理崔泽军、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经理李信凤及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鲁耀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于1985年8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2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原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285号）批准公司重新登记，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专门从事信托业务的信托金融机构。2007年10月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468号）批准公司变更名称为现名，并核准了新的业务范围，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自2008年5月起，历经多次增资扩股，截至2022年末公司注册资本40亿元。公司于2008年和2010年分别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和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

公司中文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原信托

英文名称：Zhongyuan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Zhongyuan Trust

注册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4号中国人保大厦

邮政编码：450016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zyxt.com.cn>

电子信箱：info@zyxt.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飞

信息披露联系人：张进

电话（传真）：0371-86236209 电子信箱：info@zyxt.com.cn

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办公室（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4号中国人保大厦2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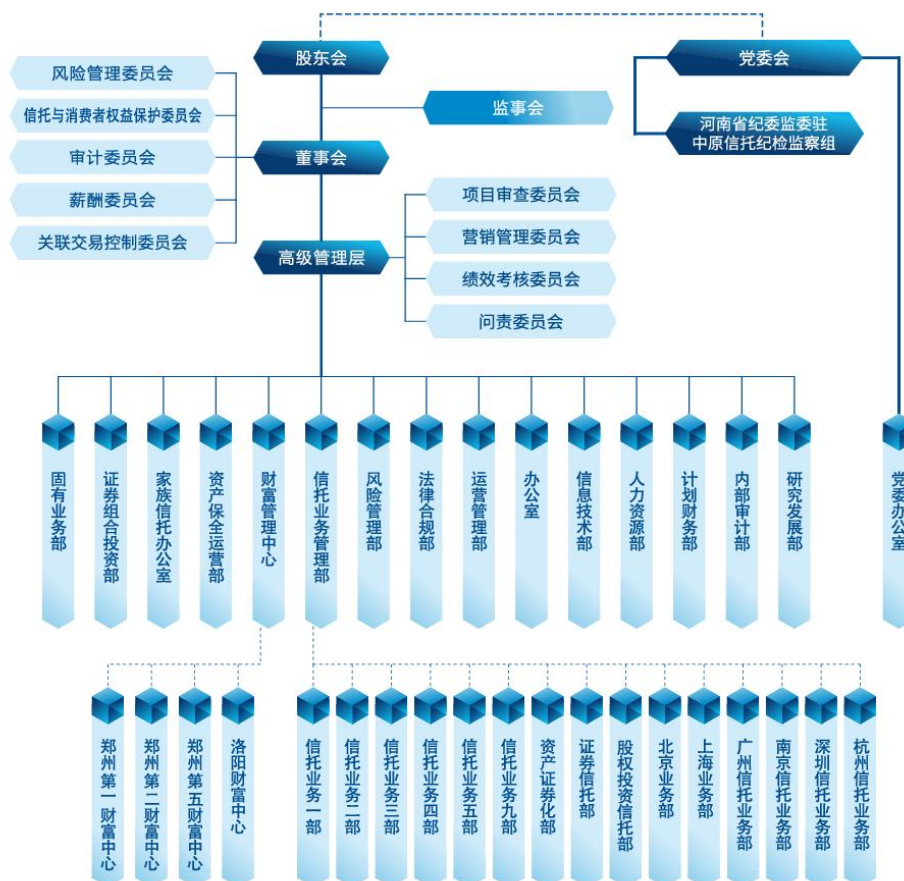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层

2.2 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三家。股东情况如下：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96563%	刘新勇	1,200,000 万元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房屋租赁。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2,925.41 亿元, 所有者权益 1,062.11 亿元。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1.91032%	马沉重	224,737 万元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徐庄东路 97 号牛顿国际 B 座 3 楼 H11	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等。2022 年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 496.5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7.05 亿元。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9.12405%	张培贤	100,000 万元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51 号	粮食收购。饲料、粮油机械、农副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大豆种植；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酒店管理；物流配套服务；信息服务；实业投资。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35.48 亿元，所有者权益 9.39 亿元。

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最新数据为 2022 年三季度末数据。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司法执行裁定书，将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裁定抵债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披露日，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监管部门股东资格核准。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的主要股东的情况如下：

表 3.1.1.2

股东名称	其主要股东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股东之主要股东的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财政厅	100%	—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9%	5,000,000.00 万元	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通用航空服务等。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万元	资产、股权管理与经营；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债务处置；接收、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企业和资产托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顾问及代理服务。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表 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曹卫东	董事长	男	54	2022.1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96563 %	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上街区支行副行长、支部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行长、支部书记，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大客户金融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明	董事	男	48	2021.0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96563%	历任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工程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高级业务经理、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兼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秋云	董事	女	50	2020.0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96563%	历任开封市第一中学教师、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副调研员、副处长，河南省宏观经济研究院党支部书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金融管理部主任。
张东红	董事	男	47	2020.0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96563%	历任河南安彩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企业策划部部长，河南投资集团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副主任兼任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兼河南人才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
彭武华	董事	男	51	2020.0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1.91032%	历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财务科长、安新公司改建工程项目部财务处长、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会计结算中心副主任；副经理、湖南岳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资产部副部长、部长、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一级职员；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处级干部；现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岳道贵	董事	男	48	2020.0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1.91032%	历任郑州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财务部主管会计、中原高速大桥分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中原高速平顶山分公司财务经理、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现任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河南交投郑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华阳	董事	男	52	2020.09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9.12405%	历任河南省油脂公司贸易发展部副总经理、贸易开发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河南世通谷物贸易公司副总经理，河南长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现任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泽军	董事	男	59	2015.12	职位董事 兼职工董事	-	历任郑州粮食学院教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表 3.1.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	---------	----	----	----------	---------	------

冯根福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男	65	—	—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西安交通大学“领军人才”，应用经济学学科和产业经济学学科学术带头人。
瞿强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男	56	—	—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北京市“教学名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40人论坛（F40）特邀会员、中国工商银行外部监事、北京银行外部监事、国家开发银行特聘专家。

注：2022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徐长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动解除。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情况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运营模式进行风险评价；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对公司资产风险状况进行评价；董事会交办的事项。	曹卫东	董事长 主任委员
		冯根福	独立董事
		李明	董 事
		彭武华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崔泽军	董 事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对公司在履行受托人职责、维护受益人利益等方面进行监督、审核；审批可能危及受益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对非正常清算信托计划拟采取的措施或方案；就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进行研究。	瞿强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张秋云	董 事
		岳道贵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崔泽军	董 事
审计委员会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议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冯根福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张秋云	董 事
		岳道贵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崔泽军	董 事
薪酬委员会	审议确定公司薪酬相关制度以及负责人年薪发放标准和发放办法。	瞿强	独立董事
		张东红	董 事
		彭武华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及时审查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冯根福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瞿强	董 事
		李明	董 事

		彭武华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3.1.3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宋 东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21.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1.91032%	历任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预算处干部，河南省财政厅预算处、社会保障处、农业处副处长，河南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六处主任，河南省三门峡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二级巡视员，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杨德伟	监 事	男	41	2020.0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96563%	历任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资本运营部职员、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现任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
郑 强	监 事	男	38	2020.09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9.12405%	历任许昌县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纪检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兼风险合规部经理。
张 亮	职工监事	男	51	2020.09	—	—	历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主管、信托业务四部高级主管、投资管理二部高级主管、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五部（北京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九部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山 岩	职工监事	女	54	2020.09	—	—	历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存款营业部、总经理办公室职员、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专业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崔泽军	总经理	男	59	2015.12	31	博士研究生	西方经济学	历任郑州粮食学院教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姬宏俊	副总经理	男	59	2015.12	22	本科	经济管理	历任河南省计经委财金处、外经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投资处、财金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客户一处副处长、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薛怀宇	副总经理	男	54	2015.12	31	博士研究生	西方经济学	历任人行河南省分行货币信贷处副科长、人行郑州中心支行非银处信托科科长、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信凤	副总经理兼 总会计师	女	57	2015.12	34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历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金融部、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赵阳	副总经理	男	51	2015.12	27	本科	生产过程自动化	历任中保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郑州期货业务部总经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信托市场部经理、信托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信托综合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在职员工数		303		285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0	0%	0	0%
	20—29	33	10.9%	27	9.5%
	30—39	197	65%	189	66.6%
	40 以上	73	24.1	69	23.9%
学历分布	博 士	4	1.3%	4	1.4%
	硕 士	231	76.3%	211	73.9%
	本 科	61	20.1%	63	22.2%
	专 科	6	2.0%	6	2.1%
	其 他	1	0.3%	1	0.4%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12	4.0%	12	4.2%
	自营业务人员	14	4.6%	10	3.5%
	信托业务人员	181	59.7%	175	61.6%
	其他人员	96	31.7%	87	30.6%

3.2 公司治理信息

中原信托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经营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实施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层以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方法，形成了有效的制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

会会议，董事勤勉履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审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风险报告等信息，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活动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2.1 召开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股东会会议，议题及决议如下：

2022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修订《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

2022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崔泽军临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2021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暨信托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决算报告、2022 年度预算草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股东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022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免去董事职务；

2022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选举公司董事、徐长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恢复计划》。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遵照《公司法》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认真审议，相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议题及决议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聘请中介机构进行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修订《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2021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选举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和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崔泽军临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2021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暨信托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2021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2022年经营计划、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2021年度决算报告、2022年度预算草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选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免去董事长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中原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恢复计划》；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22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以捐赠方式认购慈善信托、董事会信托委员会更名为“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且修订委员会工作制度、2021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①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年，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委员会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督导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牢守风险底线。一是督导公司持续强化风险监测和投后管理，守住流动性风险底线；二是督导公司加大资产清收力度，全力推进风险处置和化解；三是督导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四是督导公司积极配合审计署专项审计调查工作，扎实开展整改工作；五是督导公司牢固树立风险意识，不断培育风险合规文化；

六是不断强化委员会自身建设，加强自身履职尽责。

②审计委员会

2022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要求，以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审计监督与指导、切实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一年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议案》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内部审计部2021年度履职报告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议案》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关于内部审计、风险管理、财务信息、经营情况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信息以及内控制度的落实和运营管理中的风险管控情况，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的指导，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③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2年，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继续围绕“做中国值得托付的信托公司”的战略目标，以“维护受益人的合法最大利益”为宗旨，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切实维护信托受益人合法最大利益。一是完成更名并修订委员会工作制度，增加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二是督促公司全面履职，多层次关注受益人利益；三是规范受益人大会，督导和规范会议召开，充分体现受益人的真实意愿，全年共计召开受益人大会9次；四是督促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财富管理制度，全面维护受益人合法利益；五是督促公司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完善风险管理流程，履行受托人职责；六是督促公司做好客户服务工作，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受益人服务水平。

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工作制

度要求，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2022 年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勤勉履行职责，较好地协助董事会完成了关联交易管理和监督的有关工作；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徐长生、瞿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均能参加相关董事会会议，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在董事会审议经营管理、维护受益人利益、信息披露等议案时，认真负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信托受益人合法利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 2 次会议，议题及决议如下：

监事会六届八次会议：修订《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

监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审议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履职工作办法；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自身履职规范方面，制定出台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工作办法》，对监事会职责定位、监督内容、工作方式方法等作出具体规定，为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提供制度保障。监督职能发挥方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推动修订《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进一步细化履职评价体系，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和分值权重，强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

的评价功能，促进董事、监事更好履职尽责。

（二）优化监事会监督机制。全年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监高履职评价办法、董监高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7项，履行好监督职能。召开4次季度例会，审议公司财务、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季度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在预算完成、风险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不足，要求各责任部门立行整改，切实提升工作质效。建立监事会主席列席高级经营层重要会议工作机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及高级管理层专业委员会会议40余次，强化对高级经营层决策过程的监督。

（三）强化对关键领域的监督。一是加强财务监督。通过查阅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等日常监督方式以及专项财务检查等重点监督方式相结合，切实落实监事会财务监督职能，推动公司财务管理更加规范，有效管控财务风险。二是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全面客观评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三是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监督。以风险监管指标为抓手，重点关注公司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固有资产不良率等监管指标，听取风险管理部门汇报，掌握指标动态变化情况。重视公司内控机制建设，听取法律合规部工作汇报，推动公司完善内控体系，规范业务流程，防范操作风险。

（四）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一是强化培训力度。对监事开展信托业务三分类改革和反洗钱合规培训，及时更新监事知识体系，提升监事的合规履职意识。二是加强沟通汇报。组织信托业务管理部和证券组合投资部负责人在监事会例会上作专题汇报，向各位监事讲解公司信托业务和证券组合投资业务取得的转型发展成果、当前存在问题及下一阶段业务思路。三是组织开展专题研究。通过对信托行业监事会机构人员设置和履职情况的统计分析，借鉴其他金融机构监事会的履职实践，结合中原信托自身情况，总结当前信托公司监事会履职存在的不足及下一阶段提升措施，为信托公司监事会更好履行职责提供更加科学全面的指引。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2年是资管新规全面落地实施元年，行业监管持续从严，信托业务面临重构重塑，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等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关心支持下，公司高级经营层认真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意见，自觉接受省审计厅和公司监事会监督，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提升能力、锻造作风，全面落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基本实现了预期经营目标。2022年末管理信托规模4,218.69亿元，比年初增加1,168.80亿元；按时交付到期信托财产1,500.61亿元，分配信托收益187.13亿元；实现总收入80,724.11万元，实现净利润12,568.6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信托受益人、股东和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

3.2.5 净资本管理指标

截至2022年末，公司净资本70.04亿元，各项风险资本之和59.57亿元，净资本对风险资本的覆盖率达到117.59%，净资本/净资产指标为81.68%，各项指标均达到监管标准。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经营目标：实现信托业务结构转型升级，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固有资产配置优化，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经营方针：坚持“守正创新控风险 转型调整促发展”总基调，走诚信、合规、创新、可持续发展道路。

战略规划：有效整合资源，提供专业化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服务，服务中国机构和高端个人客户需求，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是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类信托业务和自营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信托业务项下提供的主要理财产品有中原财富-金石系列、精益系列、宏利系列、丰利系列、双利系列、天添利系列、宏业系列、成长系列、融鑫系列信托产品以及家族信托、家庭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公益信托、企业年金信托、PE 投资信托等信托产品以及服务机构和高端个人客户特定需求的信托业务等；自营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7,314.92	0.75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75,374.34	7.71	房地产业	21,499.32	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097.25	23.43	证券市场	6,006.31	0.61
债权投资	214,971.59	21.99	实业	15,361.51	1.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101.12	13.41	金融机构	746,365.21	76.34
长期股权投资	271,435.26	27.76	其他	188,503.91	19.28
其他	48,441.78	4.95	-	-	-
资产总计	977,736.26	100.00	资产总计	977,736.26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151,584.72	0.36	基础产业	2,899,436.26	6.90
贷款	7,454,804.67	17.75	房地产	2,953,914.22	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4,319.32	9.04	证券市场	574,087.75	1.37
债权投资	30,507,098.33	72.64	实业	20,265,483.64	48.26
其他	87,677.42	0.21	金融机构	3,879,478.44	9.24
			其他	11,423,084.15	27.20
信托资产总计	41,995,484.46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41,995,484.46	100.00

4.3 市场分析

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有利条件：2022 年，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改革开放以来积累的雄厚物质技术基础，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为信托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引导产业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动了高技术制造业市场需求，为信托展业提供了更多的机遇；随着我国经济多年的高速发展，社会财富的绝对存量大幅度增加，社会对财富传承、财富管理、税务筹划等需求逐渐增强，这为发挥信托优势、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关于规范信托

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正式发布，该制度的出台将丰富信托本源业务供给，推动信托行业高质量发展。

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不利条件：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各大城市接连爆发，经济恢复程度不及预期；俄乌战争及热点地区的冲突加剧了逆全球化趋势，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挑战；信托行业面临严监管的政策，通道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管控严格，信托公司的盈利能力短期内面临较大压力；受疫情以及由此导致的经济下行的影响，房地产行业遭遇信任危机，停工停贷现象集中出现，风险暴露增多，信托公司风险管控压力增大。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强化科学、严谨的风控理念，内控制度已贯穿部门、岗位和工作的各个环节之中，并且通过考核制度和问责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得到监督和落实。①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形成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制衡有序、运行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②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营销管理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问责委员会、信托证券投资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评审、决策、监督、评价等职能，有效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③公司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明确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的问责机制，确保公司风险管理能够实现事前有防范、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评价与反馈，建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格有效”的监控防线。

公司坚持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原则，大力弘扬信托文化，努力让“诚信重诺、值得托付”成为每名员工的价值追求，让信托文化渗透到员工的一言一行以及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让履行内控职责成为每名员工的行动自觉。公司通过制

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岗位人员行为准则，全面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积极营造文化引导与规范约束有机结合的内部控制环境。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建立了由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说明书等共同构建的内控制度体系。规章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公司治理、内部审计、计划财务、人力资源、党建、行政管理等各个方面，涵盖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资产管理、部门设置、人员安排、事前决策与防范、事中执行与控制、事后监督、反馈纠正、问责等管理环节，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有规可依。2022年度，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监管政策调整，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级审批类股票质押信托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财产权信托业务操作指引》等5项制度，修订完善了《项目审批办法》《信托项目风险排查指引》《固有资金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16项制度。

对各部门、岗位制定了明确的职责和权限，严格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设定岗位职责，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部门分设，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全面实现人、财、物相互独立，确保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需依次经风险管理部与法律合规部初评审、业务部门分管副总经理、公司项目审查委员会、公司总经理审批。各级评审决策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双轮驱动”，准确把握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辩证统一关系，把业务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4.4.3.1 外部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高效、畅通的外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公司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官方网站维护和信息收集整理，所有对外披露的业务信息和其他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在外部网站发布，实现信息披露的及时、规范和完整；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在微信平台上发布产品成立信息及公司新闻，增加信息发布及与客户沟通交流的渠道；与监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报告反馈机制，业务开展、风险状况、内外部审计

情况及合规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均能够及时完整地向监管部门报告，及时落实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建立了舆情监测制度，及时收集舆情，解答客户疑问，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保持与外界及广大客户良好沟通；遵循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处理信托事务的原则，通过问卷调查、客户面谈、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委托人进行适应性调查，并对各信托产品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4.4.3.2 内部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在各项业务活动中，根据相关制度规定了清晰、高效的报告路线，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同时前、中、后台通过信息的交流形成监督制约机制；针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专门制定了《请示报告制度》，对请示报告的受理机构、请示报告的事项范围、请示报告的一般行文规则、项目管理内部报告制度、其他工作汇报制度、责任追究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建立了信托业务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客户营销管理系统、网上营销管理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协同办公等应用系统，2022年围绕公司业务转型规划，新上线智能化管理系统、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和财富顾问展业平台等，并持续升级优化核心业务系统和办公管理系统，提升相关系统智能化自动化应用水平，进一步规范了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通过内控机制的动态调整和不断完善，形成了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审计为主，业务授权控制、会计控制、业务流程控制以及信息化控制等相互作用的内控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实现了内控缺陷的及时发现和纠正。监督评价机制的适时跟进，不仅完善和优化了操作流程，提高了内部运行的合理性和工作效率，而且增强了对操作风险的实时掌控能力，使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更加健全有效。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无论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还是内部审计或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加强管理的建议，公司高级经营层均高度重视，并迅速责成相

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推动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完善，保证了整个内部控制体系的长效运行。

2022年度，为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着力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公司继续以“促进公司合规经营、防范风险、堵塞漏洞、强化尽职管理”为工作重点，树立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加大监督处罚力度，认真开展各项审计检查工作，并持续跟踪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有效推进各条线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力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补足制度漏洞、完善工作流程、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4.5 风险管理

公司秉持“风控为本、稳健务实”的风险管理理念，以“维护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宗旨，以“做中国值得托付的信托公司”为目标，建立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强化风险管理意识，明确风险管理责任，提高识别、量化和控制风险的能力，建立涵盖公司业务发展、资产管理、部门设置、人员安排以及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内控环节的风险管理系统，实行全面风险管理，把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担范围之内。

公司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按照信托业务部门与固有财产管理部门分设，信托业务操作过程前、中、后台分设的原则设置，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明确各个部门、各个环节风险管理的责任，具体为：

董事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原则、政策和程序，行使重大经营决策权，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从宏观层面对公司发展战略、运营模式、

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资产等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管理、控制和监督；

项目审查委员会：对固有财产、信托财产运用项目的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为董事会或高级经营层决策提供依据；

各业务部：对固有财产、信托财产运用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尽职管理负责；

财富管理中心：对信托产品推介、合同签订、客户资料保管、信息披露、收益分配等负责；

计划财务部：对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分账管理负责；

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经营管理、项目实施和管理的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

法律合规部：对公司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负责，为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及维护声誉等方面提供保障；

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动态化、立体化、全面化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研究和设计，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风险评估。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指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所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公司业务运营中主要的交易对手为工商企业、城投公司、房地产企业等。报告期内，受地产调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监管、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我国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同时信托行业面临严监管态势。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从严筛选交易对手，审慎确定授信额度，根据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情况对授信额度和集中度进行动态调整管理，规范交易流程和管理流程；根据房地产行业形势变化及时调整授信政策，大力开展转型业务，加大项目存续期间信用风险监控力度，最大限度减少信用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固有业务信用风险资产（包括贷款、拆借、租赁）按照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分类的情况为：正常 0 万元、关注 21,499.32 万元、次级 0 万元、可疑 356.98 万元、损失 0 万元。其中：不良信用资产的期初数为 4,600 万元，期

末数为 356.98 万元。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是股票、债券二级市场波动风险，主要影响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严格依据信托合同进行投资运营，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执行，整体风险相对可控。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治理机制、内控制度不健全或失效、业务操作流程不完善、操作系统故障或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的的操作风险主要是流程风险、执行风险、信息风险、人员风险等。目前公司实行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各项内控制度健全，并能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修订和完善；实行岗位职责和相互监督检查相结合，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对失职、越权或者违规操作的人员进行问责，强化执行力；不断加强各类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和人员培训，加强相关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强化项目事中监督与审计，及时发现、控制潜在风险，及时整改不规范的操作行为。总体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比较扎实，报告期内未发生操作风险。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本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有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公司能够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相关制度，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业务的监管，没有发生重大的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净资本对各项业务风险资本的覆盖率为 117.59%，净资本/净资产指标为 81.68%，流动性风险可控。公司重视品牌建设和声誉风险管理，勤勉尽职履行受托人责任，与受益人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声誉风险。

4.5.3 风险管理

公司从制度建设、信息系统建设、人员培训等多方面入手，制定审慎的风险政策和管理策略，完善管理流程，强化系统支持，积极开展员工培训，不断加强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取得了较好的管理效果。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管理信用风险的主要策略：一是优选交易对手，公司制定有主要业务的授信原则，明确了各类业务的交易对手准入门槛，不符合要求的交易对手不予合作；二是优选抵质押物，审慎确定抵质押率。抵质押物以选取不存在所有权争议、市场价值可测、易于管理、易于变现的资产为原则；抵质押率的确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抵质押资产特点而定；三是扎实开展项目风险排查，公司制定有风险排查制度，对每类业务的风险排查频率、方式等做出具体规定；四是对后期管理中发现的潜在风险进行逐一核实，通过日常风险排查，做到风险苗头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未计提一般准备，按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报告期内计提 2022 年度信托赔偿准备金 628.43 万元，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 29,148.24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管理市场风险的主要策略有：一是对市场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将自有资金投资股票的比重控制在与公司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水平；二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特定行业趋势、区域金融环境的整体判断研究，关注政策变化可能引发的风险，避免进入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增强证券投资决策的预见性和前瞻性，提高反应速度；三是利用证券投资及风险管理系统，提高证券估值效率和风险评估的科学性，强化止盈止损等风险防范措施；四是建立股票质押项目风险预警台账，逐日盯市，动态监测项目安全边际，做实保证金、股票追加机制。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管理操作风险的主要策略有：一是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动态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细化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规范管理要点，确保各项操作有规可依；二是加强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各项流程操作的规范化、自动化；三是持续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责任意识，提升员工道德水准；四是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和处罚问责。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牢固树立合规发展理念，积极顺应监管导向，着力强化合规管控，认真履行受托职责。针对重点业务类型制定合规审查清单和操作指引，严格业务准入，规范业务开展；不断健全风险预防机制，多次开展法律合规风险专项排查；加大审计监督和考核问责力度，确保各项内控合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大力弘扬合规文化，通过发布法律合规风险防控相关研究报告和指导意见、开展“合规大讲堂”和岗前培训、专题培训等形式，建立了多层次、全覆盖、立体式的合规教育体系。

4.6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4.6.1 管理和服务责任

4.6.1.1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融入国家和河南省“十四五”发展大局，持续将服务实体经济理念和行动贯穿到日常经营管理中，不折不扣地执行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各项要求，全面发挥公司社会价值。2022年，公司聚焦制造业、采矿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关注绿色产业，扶持小微企业，推动我省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河南特色的新兴产业生态体系、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公司积极探索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方式方法，加大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规模，助力省内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截至2022年底，公司投向河南省内地区的信托项目存续规模达到778亿元，展现了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的使命担当。同时，公司深度调研部分核心央企和各地重点企业，向京津冀、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累计投

放资金 1,492 亿元，以具体项目实施推进地区高质量发展。

公司加快转型发展，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以信托业务分类调整为契机，公司坚定回归信托本源，助力人民美好生活。2022 年公司证券投资类产品存续规模突破 110 亿元，家族信托业务存续规模近 30 亿元，家庭信托、保险金信托等新业务实现“零”的突破，切实满足了社会和人民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4.6.1.2 积极参与慈善公益，践行国企使命担当

贯彻落实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挂牌督办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支持受洪水灾害严重的鹤壁市浚县的灾后重建工作，公司成立了由党委书记曹卫东任组长的结对帮扶浚县新镇镇新镇村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2 年 6 月向鹤壁市浚县新镇镇新镇村派驻帮扶工作队，通过开展人居环境改善、做好防返贫监测、为脱贫户和监测户购买“帮扶保”保险、组织开展员工慈善捐赠等活动，切实落实帮扶工作职责，支持新镇村灾后重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同时，公司积极动员党员职工参与公益活动。在郑州疫情反复发生时，积极号召公司党员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抗击疫情。为迎接第 19 个“世界献血者日”的到来，公司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无偿献血志愿活动，生动实践互助奉献精神。

4.6.1.3 完善内控体系，严守风险底线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规则和准则要求，按照“行为有规、授权有度、检查有力、控制有效”的内控合规总体要求，努力健全合规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合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的 217 项管理制度涵盖了业务、资产、部门、人员以及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内控环节，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

4.6.1.4 竭诚服务客户，建立完善产品服务体系

公司秉持“诚信重诺、值得托付”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维护“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宗旨，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

高效、专业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服务。截至 2022 年末，中原信托累计管理信托财产 14,079 亿元，累计交付到期信托财产 9,827 亿元，累计向客户分配信托收益 1,22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产品体系，推出涉及债券投资、股票多头、量化选股、CTA、结构化、固收+等多种策略不同系列的创新类产品，家族信托、家庭信托、保险金信托等财富管理受托服务信托稳步发展，为客户进行多样化、个性化资产配置选择提供产品支持。

4.6.2 经济和诚信责任

4.6.2.1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深度提升转型专业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谋划融入黄河流域发展、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一方面，运用信托功能优势服务支持河南省“十大战略”实施，公司领导带头、积极开展“行长进万企”活动，公司借助信托制度的灵活性汇集多方资金、支持省内安阳钢铁、平煤神马、宇通集团、杜康酒业等重点企业，全年新增河南省内信托融资 221 亿元。

公司以专业化改革为方向，实现部门职能和组织架构的快速调整，相继组建了证券组合投资部、家族信托办公室、证券信托业务部、股权投资业务部和资产证券化部等相关专业化团队，重点探索股权投资、资本市场、资产证券化、财富管理等领域业务机会，提升服务国家战略的专业化能力。

4.6.2.2 履行反洗钱义务，营造风清气正业务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风险为本原则，认真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深入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着力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流程；发布反洗钱系统操作指引，强化反洗钱信息技术支撑；认真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及可疑交易报告，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各项洗钱风险管理培训，不断丰富反洗钱宣传教育形式和内容，有效提升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反洗钱工作认识和了解。

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

责任；围绕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强化政治监督，确保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加强日常监督；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持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倡导清廉文化建设，积极开展金融行业以案促改，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不”机制建设。

4.6.2.3 文化引领，大力推动信托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托文化确立年”的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坚守底线、稳中求进，着力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创新引领、转型发展，努力打造一流信托公司”的转型发展思路下，统筹建立“治理文化、战略文化、合规文化、廉洁文化、高质量文化”相辅相成的中原信托“五位一体”信托文化建设体系，信托文化建设成效显著。

4.6.2.4 荣获多项荣誉，得到社会各界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得到社会各界的肯定和认可，2022年，先后荣获2022年金誉奖“卓越资产管理能力信托公司”、“优秀慈善信托产品”、“优秀家族信托产品”奖、十五届诚信信托“最佳慈善信托产品奖”、2022年金智奖“杰出财富管理”、“杰出证券投资信托产品”等奖项。

4.6.3 员工责任

4.6.3.1 保障员工基本权益，关注员工身体健康

2022年，围绕公司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不断更新观念，拓宽思路，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持续注重薪酬公平性和激励性，努力畅通员工发展通道，优化员工成长环境。在招聘录用、岗位调动、薪酬待遇、绩效考核、干部选拔任用等环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健全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员工参与公司管理决策提供平台，切实保障员工权益。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健康与安全保障，定期组织员工体检、疫情期间采购防疫物资及药品，为员工的健康提供保障，增强员工幸福感和归属感。

4.6.3.2 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和员工培训，关爱女性员工和离退休员工

围绕公司人才队伍培养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加大对员工专业能力的培训力度，丰富培训形式，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组织风险合规大讲堂专题培训、新员工培训、家族信托业务赋能培训、保险金信托业务赋能培训等内部集中培训 16 期，组织外派培训项目 37 个，内容涉及业务及产品创新、风险合规运营、业务赋能等各个方面，年度参训总人次达到 1130 人次。同时，积极对接线上各类学习资源，通过线上学习平台持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关心关爱，切实提升员工安全感、归属感和幸福感。报告期内，组织做好员工福利、“三八节”女性员工慰问及离退休老干部慰问工作，及时探望因病住院老同志，慰问退休人员及公司遗属，为其提供生活保障和关爱。

4.6.4 环境和公益责任

4.6.4.1 推行绿色金融，支持低碳经济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绿色信托服务能力，关注绿色产业投资机会，积极探索绿色信托投贷联动、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投资等业务，2022 年末绿色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62.86 亿元。公司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杜绝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支持节能减排项目，有效引导更多社会资源配置绿色环保领域；加强内部节能减排管理，降低水、电、汽油消耗，努力减少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推行电子公文、信息文档、盖章签报电子流转、办理，提倡双面打印、双面复印，鼓励使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绿色办公方式。

4.6.4.2 竭诚服务社会，普及信托知识

报告期内，公司以服务客户为中心，忠实履行受托责任，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服务客户资金的保值增值，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一是通过官方微信开展信托文化、家族信托、信托知识百问百答、反洗钱小课堂、中原视点等主题宣传教育，普及金融知识，提升客户专业素养。二是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出彩中原”等活动，联合

警方、媒体、校园等机构，走进社区、校园、金融广场、公园等场所，通过线上直播、视频、微信、报纸等多种媒介，深化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倡导理性金融消费理念，加强风险预警提示，不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三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多元化特色活动，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提高客户满意度。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河南省银行业协会组织评选的“亮点宣传活动-卓越创意奖”和“信登杯”优秀会员机构及优秀会员机构联络人荣誉。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中证天通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3）审字第 32130006 号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原信托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原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原信托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原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原信托、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原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原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原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3 月 23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1			负债：	20		
货币资金	2	7,314.92	104,986.09	拆入资金	21	40,114.28	100,294.54
应收款项	3	5,401.21	5,693.80	应付职工薪酬	22	11,967.97	17,018.33
合同资产	4	-	-	应交税费	23	11,985.81	11,144.17
买入反售金融资产	5	-	-	合同负债	24	755.35	523.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1,856.30	27,532.61	预计负债	25	1,901.97	1,950.25
金融投资：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11,489.02	10,83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229,097.25	194,557.32	其他负债	27	41,989.00	30,615.09
债权投资	9	214,971.59	209,465.76	负债合计	28	120,203.40	172,380.13
其他债权投资	10	-	-	所有者权益：	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131,101.12	142,970.05	实收资本	30	400,000.00	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	271,435.26	256,292.01	资本公积	31	172,286.24	174,532.37
投资性房地产	13	1,409.04	1,549.81	减：库存股	32	-	-
固定资产	14	7,409.39	7,752.73	其他综合收益	33	-2,759.01	5,408.72
在建工程	15	19,254.07	17,032.56	盈余公积	34	58,413.67	57,156.81
无形资产	16	5,080.37	4,644.62	一般风险准备	35	29,430.03	28,80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2,783.77	8,978.05	未分配利润	36	200,161.93	189,478.56
其他资产	18	50,621.97	46,30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	857,532.86	855,378.06
资产总计	19	977,736.26	1,027,75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	977,736.26	1,027,758.19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鲁耀

制表：邓燕

5.1.3 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制表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当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75,651.95	107,073.18
利息净收入	2	-4,893.01	-4,889.75
利息收入	3	179.11	287.43
利息支出	4	5,072.12	5,177.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84,638.49	90,781.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84,638.49	90,781.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3,809.91	23,46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18,096.24	19,182.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	-	755.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8,277.56	-2,662.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其他业务收入	13	371.80	375.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2.32	0.36
二、营业支出	15	48,261.36	57,425.90
税金及附加	16	690.29	838.38
业务及管理费	17	20,314.99	22,998.86
信用减值损失	18	27,163.58	33,449.24
其他业务成本	19	92.50	139.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27,390.59	49,647.28
加：营业外收入	21	0.04	4.25
减：营业外支出	22	126.79	23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	27,263.84	49,421.07
减：所得税费用	24	14,695.18	16,569.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2,568.66	32,851.25
六、每股收益	26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2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28	-	-
减:其他调整事项	29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30	-8,167.73	-4,616.31
八、综合收益总和	31	4,400.93	28,234.94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鲁耀

制表：邓燕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制表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0,000.00	174,532.37	5,408.72	57,156.81	28,801.60	189,478.56	855,37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400,000.00	174,532.37	5,408.72	57,156.81	28,801.60	189,478.56	855,37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2,246.13	-8,167.73	1,256.86	628.43	10,683.37	2,154.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	-	-8,167.73	-	-	12,568.66	4,400.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2,246.13	-	-	-	-	-2,246.13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	-	-	-	-	-
4.其他	11	-	-2,246.13	-	-	-	-	-2,246.13
(三) 利润分配	12	-	-	-	1,256.86	628.43	-1,885.29	-
1.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1,256.86	-	-1,256.8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	-	-	-	628.43	-628.43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4.其他	16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本(或实收资本)	18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19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4.其他	21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00,000.00	172,286.24	-2,759.01	58,413.67	29,430.03	200,161.93	857,532.86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鲁耀

制表：邓燕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制表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0,000.00	174,532.37	-4,789.71	63,211.78	31,829.08	240,945.81	905,72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14,814.74	-9,340.09	-4,670.04	-79,390.81	-78,586.21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400,000.00	174,532.37	10,025.03	53,871.68	27,159.04	161,555.00	827,143.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4,616.31	3,285.13	1,642.56	27,923.56	28,23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	-	-4,616.31	-	-	32,851.25	28,234.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	-	-	-	-	-
4.其他	11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2	-	-	-	3,285.13	1,642.56	-4,927.69	-
1.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3,285.13	-	-3,285.1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	-	-	-	1,642.56	-1,642.56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4.其他	16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本（或实收资本）	18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19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4.其他	21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00,000.00	174,532.37	5,408.72	57,156.81	28,801.60	189,478.56	855,378.06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鲁耀

制表：邓燕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51,584.72	93,871.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6,180.59	5,52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4,319.32	4,337,926.24	应付托管费	1,662.79	934.8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3,442.24	2,25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829.31	15,678.31	应交税费	2,677.06	1,674.82
应收款项	13,776.64	66,269.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11	6.23
发放贷款	7,454,804.67	5,647,242.97	其他应付款项	141,304.47	99,938.34
其他债权投资	22,071.47	40,716.67	预计负债	-	-
债权投资	30,507,098.33	20,203,075.25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155,316.26	110,332.00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42,186,942.96	30,498,922.66
无形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1,362.77	1,385.51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348,137.53	-205,859.73
其他资产	-	-	信托权益合计	41,840,168.20	30,294,448.44
信托资产总计	41,995,484.46	30,404,780.44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41,995,484.46	30,404,780.44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鲁耀

制表：杨赛赛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报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当年数	上年数
1.营业收入	1,973,387.93	1,436,807.33
1.1 利息收入	1,764,002.07	725,926.99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719.89	704,909.72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98.50	-1,220.78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 其他收入	27,664.47	7,191.40
2.支出	244,307.06	162,106.86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57.78	4,853.44
2.2 受托人报酬	89,017.35	91,780.48
2.3 托管费	17,162.84	16,115.59
2.4 投资管理费	-	-
2.5 销售服务费	277.86	80.49
2.6 交易费用	156.12	53.74
2.7 信用减值损失	78,412.62	-
2.8 其他费用	52,222.49	49,223.12
3.信托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29,080.87	1,274,700.47
4.其他综合收益	-	3,181.30
5.综合收益	1,729,080.87	1,277,881.77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05,859.73	24,251.87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523,116.23	1,298,952.34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871,253.76	1,227,649.16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48,137.53	71,303.18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鲁耀

制表：杨赛赛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6.2.1.2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该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该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如果公司确定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较低，短期内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资产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4）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资产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6.2.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非金融资产减值的计提，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6.2.2.1 金融资产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2 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6.2.2.3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认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2.2.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3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6.2.3.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交易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工具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工具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

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6.2.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

资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其他综合收益计入留存收益，不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

处理。

6.2.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6.2.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4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核算，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5 固定资产

6.2.5.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不含税价)在 3000 元以上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6.2.5.2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 (1)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6.2.5.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讯设备及电子设备等。

6.2.5.4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	5	2.64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4	5	23.75
通讯设备	3	5	31.67

6.2.5.5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

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6 在建工程

6.2.6.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6.2.6.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6.2.6.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季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7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6.2.7.1 无形资产计价

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6.2.7.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摊销时间不超过10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6.2.8 长期待摊费用

6.2.8.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6.2.8.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不明确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9 其他应付款

指公司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存入保证金、职工未按期领取的工资，应付、暂收所属单位、个人的款项等。

6.2.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6.2.11 租赁

6.2.11.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6.2.11.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6.2.11.3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

赁认定为短期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后续计量中，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对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应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11.4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2.12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母公司及合并对象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作必要的调整及重分类后，合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各项目，对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与并表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公司所持有的份额进行抵销，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已经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6.2.13.1 利息收入

指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6.2.1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指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6.2.13.3 其他业务收入

于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2.13.4 投资收益

包括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其中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是证券出售时，按成交价（扣除实际支付的交易手续费用）与成本价的差额确认收入；股权投资业务收入是按收到股权分红款、收到股权处置款与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收入。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在服务已提供，信托报酬

能够流入公司且报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会计期末发生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会计期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	22,932.61	-	4,600	-	27,532.61	4,600	16.71%
期末数	-	21,499.32	-	356.98	-	21,856.30	356.98	1.63%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贷款的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表 6.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化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89,072.79	3,736.81	6,563.09	-	-	86,246.51
一般准备	89,072.79	3,736.81	6,563.09	-	-	86,246.51
专项准备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31,632.81	30,008.19	18.32	-	-	161,622.6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3,286.98	24,198.97	18.32	-	-	137,467.6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	-	-	-	-	-	-
坏账准备	18,345.83	5,809.22	-	-	-	24,155.05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其他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其他投资
期初数	6,290.20	12,610.22	-	528,092.71
期末数	6,006.31	19,169.33	-	549,994.32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表 6.5.1.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470%	基金管理	1,206.97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投资管理	-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租赁	4,547.3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资产管理	5,564.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50%	商业银行	7,984.93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表 6.5.1.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南通五洲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8.37%	逾期
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	1.63%	逾期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

表 6.5.1.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638.49	104.8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84,638.49	104.8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179.11	0.22
资产处置收益	2.32	-
其他业务收入	371.80	0.46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23,809.91	29.5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9,462.82	24.11
其他投资收益	4,347.09	5.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77.56	-35.03
营业外收入	0.04	0.00
收入合计	80,724.11	100.00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9,855,570.00	28,807,404.20
单一	2,230,601.57	2,730,534.86
财产权	8,318,608.87	10,457,545.40
合计	30,404,780.44	41,995,484.46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25,375.70	1,058,791.58
其他投资类	16,658,498.40	23,600,297.57

融资类	2,707,321.99	4,279,790.54
事务管理类	5,487,302.09	4,841,861.32
合计	25,278,498.18	33,780,741.01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1,158,218.30	715,616.32
融资类	63,326.57	5.83
事务管理类	3,904,737.39	7,499,121.30
合计	5,126,282.26	8,214,743.45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13	3,963,749.40	5.52%
单一类	18	708,092.58	6.64%
财产管理类	88	2,570,394.14	5.02%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5	10,334.42	18.09%
其他投资类	76	2,783,686.31	5.16%
融资类	21	405,508.21	7.79%
事务管理类	67	2,097,248.79	6.29%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其他投资类	5	391,809.97	3.93%
融资类	1	62,700.00	4.76%
事务管理类	44	1,490,948.42	4.53%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

表 6.5.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297	17,107,663.47
单一类	49	1,429,942.24
财产管理类	151	8,156,512.20
新增合计	497	26,694,117.91
其中：主动管理型	345	19,868,452.80
被动管理型	152	6,825,665.11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转型发展及创新工作，转型业务稳步发展。其中证券投资类产品新上线双利系列固收+产品及精诚系列主题公募基金产品，证券类产品线已落地八大类，进一步满足了投资者的财富管理需求。精益系列荣获金融界网站举办的 2022 年度领航中国“杰出证券投资信托产品奖”；加强标准化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拓展力度，拓宽银行、券商、基金公司等资产证券化主导参与机构

的合作渠道，提升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整理、现金流测算等综合运营服务水平；家族信托服务内容进一步拓展，家庭信托、保险金信托等新业务初具雏形，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组建了证券信托业务部和股权投资业务部等专业化团队，开辟公司新的业务线；另外，不断完善创新机制，制定了投研体系建设规划，持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6.5.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按净利润的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报告期内计提 2022 年度信托赔偿准备金 628.43 万元，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 29,148.24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346	1,809,701.69	市场公平价格

注：关联交易是指信托公司以自有资产、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应基本与银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口径一致，也可增加为关联方提供咨询等其他非投融资类业务服务的信息。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公司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新勇	郑州市	1,200,000	项目投资管理
公司股东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马沉重	郑州市	224,737	交通设施投资
公司股东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张培贤	郑州市	100,000	粮食收购、加工

表 6.6.2.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	洛银金融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的合营公司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贷款	-	-	-
投资	0.00	2,651.56	2,651.56
租赁	-	-	-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	-	-
合计	0.00	2,651.56	2,651.56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贷款	-	-	-

投资	-	-	-
租赁	-	-	-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	-	-
合计	-	-	-

6.6.3.3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50,867.77	173,942.62	524,810.39

6.6.3.4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749,198.97	533,040.77	1,282,239.74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有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7.1 自营业务

公司固有业务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固有业务开始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7 号、8 号、14 号文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

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固有业务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固有业务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6.7.2 信托业务

公司信托业务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开始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7 号、8 号、9 号、14 号文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7,263.84 万元，所得税费用 14,695.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568.66 万元，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256.87 万元，按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628.43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00,161.93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46%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22%
人均净利润	42.28 万元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2月，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司法执行裁定书，将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抵债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日，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监管部门股东资格核准。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年8月12日，公司股东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曹卫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9月30日，河南银保监局下发《关于核准曹卫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2〕323号），曹卫东董事资格获得核准。2022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曹卫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23年2月23日，河南银保监局下发《关于核准曹卫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3〕77号），曹卫东董事长资格获得核准。

2022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徐长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动解除。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提起重大诉讼案件4件，本公司作为被告发生的重大诉讼案件1件。

8.5 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在监管通报及业务开展中提出的有关监管意见高度重视，逐项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整改落实。一是公司业务发展紧跟国家和河南省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主动发挥信托优势，将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的理念和行动贯穿到日常经营管理中，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二是以信托业务分类改革为切入点，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个人财富管理需求功能，规范发展资产管理类信托业务，积极探索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探索多样化资金运用方式，优化提升投研能力，加速业务转型发展。通过整改落实各项监管意见和建议，公司的内控管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各项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完善，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8.7 本年度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无。

8.8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经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核准（豫银保监复〔2023〕77号），曹卫东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其资格自监管核准日生效。2023年3月6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卫东。该事项于3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15版面）《证券时报》（B002版面）披露。

8.9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大信息。

无。